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4〕40号

关于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平镁质 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辽宁远东镁质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000万平镁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龙江路2号，总占地面积为223582平方米，该项目（海城远东矿业有限公司氧化镁建筑建材深加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16年6月获得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海环保函发[2016]24号。项目批复后仅建设了1#生产车间、办公楼和门卫，一直未生产。现拟新建10座生产车间、危废贮存点、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建设轻烧氧化镁粉防火装饰板生产线7条、隔墙板生产线4条，年产轻烧氧化镁粉防火装饰板及隔墙板等系列镁建材9000万 m^2 ，其中装饰板5726万 m^2 ，隔墙板3274万 m^2 。项目总投资8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项目上料产尘工序设管道密闭收集，切割、破碎、砂光和清模等产尘工序设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21/3011-2018）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后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要求后，排入海城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夜间不生产，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六) 本项目锅炉为临建锅炉，待该区域实现集中供热后，该锅炉及配套设施须无条件自行拆除，实现并网集中供热。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抄送：辽宁瑞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